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

「醫師法第七條之三及第八條之一修正草案」等15案及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十六條之二及第八十一條修正草案」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 生 福 利 部

報告日期： 107 年 11 月 14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醫師法第七條之三及第八條之一修正草案」等 15 案，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十六條之二及第八十一條修正草案」，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背景說明：

一、依聯合國 2006 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CRPD）第 5 條意旨，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另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為配合該公約之實施，我國於 103 年 8 月 20 日制定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並自同年 12 月 3 日施行，促使我國依照 CRPD 之精神及規範，由各級政府機關全面檢視及調整各項法規及行政措施。

二、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本部就 CRPD 法規及行政措施優先檢視清單中之法規予以檢討修正。本次修正之 16 部法律案，均為保障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

人平等之工作權利，即對涉及以特定疾病或身心障礙為就業限制之規定，參採「CRPD 法規及行政措施修正原則」修正。

貳、行政院提案版本重點：

一、「醫師法第 7 條之 3 及第 8 條之 1 修正草案」等 15 案人員法，係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修正法規中涉及對特定疾病或身心障礙之就業限制規定，即刪除罹患精神疾病、身心狀況違常等歧視性文字，並為兼顧專業人員執業過程中，受服務者之人身安全與身心障礙者之權利，增訂地方主管機關應組成審查小組「審認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之客觀審查機制。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6 條之 1、第 26 條之 2 及第 81 條修正草案，重點如下：

(一)第 26 條之 1：業經大院於 107 年 11 月 2 日三讀通過，明定居家托育服務提供者消極資格中曾犯罪的種類；並對特定疾病或身心障礙者的就業限制規定檢討修正，刪除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等標籤化文字；強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的客觀認定機制。

(二)第 26 條之 2 及第 81 條：係參照前揭第 26 條之 1 修正草案體例，檢討修正有關居家托育服務提供者共同居住之人、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

及中心工作人員之消極資格相關規定。

(三)另考量「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業於 106 年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為避免違反兒童少年性交易防制之罪者成為漏未規範，爰於增列曾犯該條例之罪者為消極資格要件，以周延對兒童少年之保護。

三、上開 16 部法律修正草案中，針對未能及時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之業務管轄機關，統一由「行政院衛生署」修正為「衛生福利部」。

參、委員提案版本之回應意見：

一、王委員榮璋等 18 人擬具「驗光人員法第八條修正草案」及王委員榮璋等 20 人擬具「社會工作師法第七條及第十條修正草案」，修正重點為刪除對於身心障礙者消極執業限制之規定，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平等權與工作權。

本部意見：

(一)驗光人員執業涉及影響民眾視覺健康，且現行驗光人員法對於驗光人員因身體或心理狀況影響執業能力時，並無其他可取代處理之規定，為兼顧其執業過程中，受服務者之人身安全與身心障礙者之權利，建議採行政院版修正案。

(二) 實務上社會工作師服務領域多元而廣泛，與醫事人員之執業要求不同，爰證書管理有其必要。其服務對象多為脆弱處境之人(如兒少、身心障礙者及老人、弱勢族群)、且對人民有行政處分裁處權(含有利或不利之處分)，涉及公權力行使及權力不對等關係。另，社工人員除提供經濟弱勢、路倒遊民、兒童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等各項專業服務外，其對個案之評估與處置對民眾生命財產、人身安全及相關權益之維護，具影響性，建議採行政院版修正案。

二、陳委員其邁等 31 人擬具「醫師法第七條之三修正草案」、何委員欣純等 18 人擬具「醫師法第七條之三修正草案」、陳委員其邁等 30 人擬具「藥師法第三條修正草案」、徐委員榛蔚等 16 人擬具「心理師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案、許委員智傑等 20 人擬具「心理師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案、何委員欣純等 18 人擬具「社會工作師法第三條修正草案」、吳委員志揚等 16 人擬具「社會工作師法第三條修正草案」、徐委員榛蔚等 16 人擬具「職能治療師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案、何委員欣純等 18 人擬具「職能治療師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案、何委員欣純等 17 人擬具「物理治療師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案、何委員欣純等 17 人擬具「營養師法第二條修正草案」、吳委員琪銘等 16 人擬具「血液製劑條例第二條修正草案」、何委員欣純等 19 人擬具「血液製劑條例第二條修正草案」、莊委

員瑞雄等 16 人擬具「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二條修正草案」、陳賴委員素美等 18 人擬具「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二條修正草案」、洪委員宗熠等 21 人擬具「人體研究法第三條修正草案」等 16 案，修正重點為因應政府組織改造，修正各法規之中央主管機關。

本部意見：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行政院衛生署及內政部社政業務已於 102 年 6 月 19 日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故本部主管之法規，亦應配合修正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為「衛生福利部」。本部支持委員提案。

肆、結語：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與監督，完成多項法律案，對業務之推動，有極大之助益，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